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107號

01
02
03 原 告 陳志豪
04 訴訟代理人 曾友俞律師
05 被 告 振揚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06
07 法定代理人 郭育瑄
08 被 告 郭勃宏
09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10
11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12 被 告 游少閔

13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
14 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
15 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
16 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17 第1項定有明文，倘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
18 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依上揭
19 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
20 7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因定期給付涉
21 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
22 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五年者，以五年
23 計算。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
24 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
25 件法第11、12條亦有明文。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
26 薪資（包含年終獎金）、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雖為不同訴
27 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
28 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
29 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
30 旨參照）。再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

01 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
02 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

03 二、經查：

04 (一)原告訴之聲明第一、二及三項請求被告振揚開發工程有限公
05 司或被告郭勃宏給付原告短付薪資及特別休假工資合計新臺
06 幣（下同）149,147元，且任一人為給付時，另一人於該給
07 付範圍內，免給付責任；而訴之聲明第四項則請求被告振揚
08 開發工程公司及郭勃宏連帶給付原告短付薪資及特別休
09 假工資合計149,147元，並於訴之聲明第六項表示，訴之聲
10 明一、二、三，與訴之聲明第四，請求擇一有利原告之裁
11 判。揆諸前開規定，此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149,147元。

12 (二)原告訴之聲明第七、八、九、十項，請求確認被告振揚開發
13 工程有限公或被告郭勃宏，與原告間僱傭契約關係與勞動
14 契約關係存在；並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
15 按月給付原告薪資77,790元。又原告並聲明上開聲明七與
16 九，請求擇一有利原告之裁判。就聲明七與九，原告提起本
17 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利益，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告二人
18 之一所能獲得利益為準，而原告為民國00年00月0日生，則
19 原告自113年4月1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已逾5年，依
20 上開規定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茲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
21 臺幣（下同）77,790元，是聲明七或九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
22 4,667,400元（計算式：77,790元/月×12月×5年＝4,667,400
23 元）；至聲明八或十請求被告應自113年4月1日起至原告復
24 職日止，按月給付薪資部分，與第七或九項請求訴訟目的同
25 一，應以第七或九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即4,667,400元計算。

26 (三)另，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新鑫股份有限公司與振揚開發工程有
27 限公司間所簽立之如附件5附條件買賣契約無效，並對原告
28 不生效力、附件12買賣暨分期付款協議書及原告簽發如附件
29 11之本票無效，並請求被告新鑫股份有限公司應塗銷原告所
30 有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同區段2309建
31 號建物（下合稱系爭不動產）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下稱

01 系爭抵押權)。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即附件5、附件11
02 及附件12所示金額為2,580,000元，而系爭不動產之價額
03 (以土地公告現值×土地面積+建物課稅現值計算)，高於擔
04 保債權額2,580,000元，是該部分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
05 為2,580,000元。

06 (四)再原告訴之聲明第十五項請求被告新鑫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
07 301,000元及備位聲明即訴之聲明第十六項請求被告振揚開
08 發工程有限公司應給付301,000元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30
09 1,000元。

10 (五)綜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697,547元【計算式：14
11 9,147元+4,667,400元+2,580,000元+301,000元=7,697,5
12 4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7,230元，其中4,816,547元
13 (即(一)149,147元與(二)4,667,400元合計)部分，原應徵第一
14 審裁判費48,718元部分，惟依上開規定應暫免繳納三分之二
15 裁判費即32,47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件應徵第一審
16 裁判費44,751元【計算式：77,230元-32,479元=44,751
17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
18 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
19 裁定。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1 民事審查庭法官 張琬如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24 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6 書記官 謝群育